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第5辑）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组织编译

国际知识产权仲裁

[英] 特雷弗·库克 (Trevor Cook)

◎著

[智] 亚历山德罗·加西亚 (Alejandro I. Garcia)

王傲寒 许晓昕◎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第5辑）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组织编译

国际知识产权仲裁

[英] 特雷弗·库克 (Trevor Cook)

[智] 亚历山德罗·加西亚 (Alejandro I. Garcia)

王傲寒 许晓昕◎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京—

© 2010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BV, The Netherlands

This is a transl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bitration by Trevor Cook and Alejandro Garcia, published and sold by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Co., Ltd. by permission of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Alphen aan den Rijn, The Netherlands, the owner of all rights to publish and sell same.

经《国际知识产权仲裁》(特雷弗·库克和亚历山德罗·加西亚著)版权所有威科法律国际集团授权,其中文译本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和发行。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知识产权仲裁/(英)特雷弗·库克(Trevor Cook),(智)亚历山德罗·加西亚(Alejandro I. Garcia)著;王傲寒,许晓昕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20.3

书名原文: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bitration

ISBN 978-7-5130-6615-0

I. ①国… II. ①特… ②亚… ③王… ④许… III. ①国际法—知识产权法—仲裁裁决 IV. ①D9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69043号

内容提要

本书内容涵盖了仲裁作为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方式的优点和局限;不同的适用法律下知识产权仲裁的法律和监管框架;知识产权仲裁协议;仲裁庭的设立和组成、仲裁程序、在作出和撤销知识产权仲裁时取证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知识产权争端调解。本书可作为系统学习国际知识产权仲裁的理论教材。

责任编辑:卢海鹰 王玉茂
封面设计:博华创意

责任校对:王岩
责任印制:刘译文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组织编译

国际知识产权仲裁

[英]特雷弗·库克(Trevor Cook)

[智]亚历山德罗·加西亚(Alejandro I. Garcia) 著

王傲寒 许晓昕 译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50号院 邮 编:10008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541 责编邮箱: wangyumao@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20mm×1000mm 1/16 印 张:26

版 次:2020年3月第1版 印 次:2020年3月第1次印刷

字 数:500千字 定 价:138.00元

ISBN 978-7-5130-6615-0

京权图字:01-2019-751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知识产权经典译丛》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申长雨

副主任 贺 化

编 审 葛 树 诸敏刚

编 委 (按姓名笔画为序)

马 昊 王润贵 卢海鹰 朱仁秀

任晓兰 刘 铭 汤腊冬 李 越

李亚林 杨克非 高胜华 董 琤

温丽萍 樊晓东

总序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知识经济方兴未艾，创新已然成为引领经济发展和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发挥着越来越关键的作用。知识产权作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发展的重要资源和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受到各方越来越多的重视。

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发端于西方，迄今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在这几百年的发展历程中，西方不仅构筑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与国外相比，知识产权制度在我国则起步较晚，直到改革开放以后才得以正式建立。尽管过去三十多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已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但必须清醒地看到，无论是在知识产权理论构建上，还是在实践探索上，我们与发达国家相比都存在不小的差距，需要我们为之继续付出不懈的努力和探索。


长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特别是十八大以来，更是将知识产权工作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确立了全新的发展目标。强调要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结合近年来的实践和探索，我们也凝练提出了“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定位，明确了“点线面结合、局省市联动、国内外统筹”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总体思路，奋力开启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新征程。当然，我们也深刻地认识到，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对我们而言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它既是一个理论创新，也是一个实践创新，需要秉持开放态度，积极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和做法，实现自身更好更快的发展。

自2011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携手知识产权出版社，每年有计划地从国外遴选一批知识产权经典著作，组织翻译出版了《知识产权经典译丛》。这些译著中既有涉及知识产权工作者所关注和研究的法律和理论问题，也有各个国家知识产权方面的实践经验总结，包括知识产权案

* 编者说明：根据2018年1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机构改革方案，专利复审委员会更名为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件的经典判例等，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这项工作的开展，为我们学习借鉴各国知识产权的经验做法，了解知识产权的发展历程，提供了有力支撑，受到了业界的广泛好评。如今，我们进入了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新的发展阶段，这一工作的现实意义更加凸显。衷心希望专利复审委员会和知识产权出版社强强合作，各展所长，继续把这项工作做下去，并争取做得越来越好，使知识产权经典著作的翻译更加全面、更加深入、更加系统，也更有针对性、时效性和可借鉴性，促进我国的知识产权理论与实践探索，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当然，在翻译介绍国外知识产权经典著作的同时，也希望能够将我们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探索经验及时翻译推介出去，促进双向交流，努力为世界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与进步作出我们的贡献，让世界知识产权领域有越来越多的中国声音，这也是我们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一个题中应有之意。



2015年11月

作者简介

特雷弗·库克 (Trevor Cook)

纽约州法律顾问，英国、威尔士律师，南安普顿大学化学学士。

库克先生是英国知识产权法律界中比较知名的人物之一，已在这一领域工作超过 35 年。他的主要专注领域是跨国知识产权诉讼，并积极参与生命科学领域，特别是在欧洲和亚洲的专利诉讼案件。

库克先生先后于国际顶尖事务所英国 Bird & Bird LLP 和美国 Wilmer & Hale LLP 任合伙人。多年来，他一直担任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AIPPI) 英国分会主席、英国版权理事会理事以及知识产权研究所理事会成员，同时他还担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员。库克先生职业生涯中参与创作的文章和专著包括：《英国专利律师协会 (CIPA) 专利法指南》(第 7 版)、《欧盟知识产权法》(2010, 牛津大学出版社)、《现代专利法》(第 3 版, 2014 联合作者) 以及担任《世界版权法》(2015) 和《商业秘密保护：全球指南》(2016) 的编辑。

他曾连续七年获得钱伯斯英国“专利律师”称号，并被评为生命科学领域知识产权和专利诉讼唯一的“明星个人”。

亚历山德罗·加西亚 (Alejandro I. Garcia)

华盛顿州执业律师，英国、威尔士律师，智利大学法学学士、哈佛大学法学硕士。

加西亚先生是美国顶尖事务所 Winston & Strawn LLP 伦敦办事处的律师，专注于国际商事仲裁和投资条约仲裁。加西亚先生作为律师参与了一系列高价值的国际机构仲裁和主要仲裁机构国际商会 (ICC)、伦敦国际仲裁庭 (LCIA)、斯德哥尔摩商会 (SCC)、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 (ICSID) 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和调解中心规则下的临时仲裁，他参与的案例仲裁地包括欧洲、亚洲和美洲的司法管辖区。

加入 Winston & Strawn LLP 之前，加西亚先生先后在英国、美国华盛顿特区和智利圣地亚哥的大型律师事务所工作，并曾在瑞士日内瓦 WIPO 仲裁和调解中心担任仲裁员。加西亚先生是 LCIA 用户委员会、西班牙仲裁俱乐部和拉丁美洲仲裁协会的成员，同时还是 WIPO 域名争议专家组成员。

2015 年，加西亚先生被汤森路透伦敦律师协会评为“超级律师”，并在法律媒体集团的 2015 年和 2016 年新星指南中被称为商业仲裁领域的“新星”。

【原著编者按】

系列丛书中的仲裁

第二卷

丛书编辑：

露西·里德 (Lucy Reed)

亚历山大·雅诺斯 (Alexander Yanos)

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现在有许多优秀的资料来源，涉及仲裁的一般程序和实践做法以及与具体仲裁机构和规则有关的问题。在商业纠纷经常诉诸国际仲裁的商业领域，也有许多优秀的素材来源，仅举几个例子：建筑、体育、知识产权、能源、保险、证券。

威科国际法律出版社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在本丛书中逐个按领域介绍仲裁的目的，是将以上这两种类型的资源整合为独立指南，以供繁忙的企业内部律师和交易从业人员在面对专业仲裁时使用。

我们很高兴推出特雷弗·库克 (Trevor Cook) 和亚历山德罗·加西亚 (Alejandro I. Garcia) 的《国际知识产权仲裁法》系列的第二部分。

露西·里德和亚历山大·雅诺斯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纽约，2010年10月

缩略词表

- AAA 美国仲裁协会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 AAA/ICDR AAA 争议解决国际中心 (AAA'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Dispute Resolution)
- ADR 替代性争议解决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 BBMC 布鲁塞尔调解中心 (Brussels Business Mediation Centre)
- CEDR 有效争议解决中心 (Centre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 CEPANI 比利时调解和仲裁中心 (Belgian Centre for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 CIETAC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 CMAP 巴黎调解和仲裁中心 (Centre de Médiation et d'Arbitrage de Paris)
- DIS 德国仲裁协会 (German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 EPC 欧洲专利公约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 EPO 欧洲专利局 (European Patent Office)
- HKIAC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 IBA 国际律师协会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 IBA 证据规则 (IBA Rules on Evidence) IBA 关于国际仲裁中取证的规定 (IBA Rules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0)
- ICC 国际商会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 ICSID 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 IAs 国际投资协定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 IMI 国际调解组织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Institute)
- IP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IPRs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JAMS 司法仲裁和调解服务 (Judicial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s)
- LCIA 伦敦国际仲裁院 (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 Model Law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UNCITRAL Model Law, 1985)

NAFTA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纽约公约》 (New York Convention)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1958)

PCT 《专利合作条约》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罗马公约》 (Rome Convention) 关于合同义务法律适用的罗马公约
(Rome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1980)

SCC 斯德哥尔摩商会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

SIAC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瑞士规则 (Swiss Rules) 瑞士商会仲裁规则 (Rules of Arbitration of the
Swiss Chambers of Commerce, 2006)

UNCITRAL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
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 规则 (UNCITRAL Rules) UNCITRAL 仲裁规则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1976)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中心 (WIPO Center) WIPO 仲裁和调解中心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WTO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序 言

我们相信，本书是第一本专门研究知识产权仲裁，特别是国际知识产权仲裁的英语书籍。我们希望，它将能够消除围绕这一主题的某些神秘感，并有助于弥合法律中两种不同而又有些晦涩难懂的专业之间的差距——一种是知识产权律师，另一种是国际仲裁从业人员。我们还希望，本书将有助于仲裁发展为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一种方式，尤其是在跨司法管辖的基础上。

感谢 Bird & Bird LLP 的同事们帮助我们完成了这本书。在此特别要感谢 Jane Player，她和 Claire Morel de Westgaver（也是本书第 9 章的作者之一）一起撰写了主题为知识产权争议调解的第 11 章。我们还要感谢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的 Ignacio de Castro，他鼓励我们进行这项工作，同时感谢 Freshfields 的 Lucy Reed 作为本系列丛书的编辑。我们还要感谢 Ignacio 在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的同事，特别是 Sarah Theurich，提供了匿名案例摘要来协助我们。

然而，本书中的错误和遗漏都归咎于我们自己，非常感谢读者能在 trevor.cook@twobirds.com 上告诉我们这些错误和遗漏或者书中的其他缺点。

特雷弗·库克

亚历山德罗·加西亚

2010 年 6 月 11 日，伦敦

作者说明

在我们把这本书的手稿交给我们的出版商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之后，国际仲裁领域有了一些进展。2010 年 6 月 25 日，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仲裁规则”的修订版，并于 2010 年 8 月 15 日生效。

本书中对“UNCITRAL 仲裁规则”的所有引用都涉及该规则的 1976 年版本。此外，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AIC）发布了第 4 版仲裁规则，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而本书中对“SIAC 规则”的所有引用都涉及该规则的第 3 版（2007 年）。

作者

译者说明

本书中对 WIPO 仲裁规则、WIPO 快速仲裁规则以及 WIPO 调解规则的所有引用均为 2002 年版本。而 WIPO 仲裁规则及 WIPO 快速仲裁规则的目前版本均为 2014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修订版；WIPO 调解规则的目前版本为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修订版。

目 录

第1章 绪 论	1
1. 本书结构和范围	1
2. 本书中未关注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领域	2
2.1 域名争议	2
2.2 专家裁决	2
2.3 IIA 争议	3
第2章 知识产权及相关协议以及由知识产权或所述协议引起的争议	4
1. 概 述	4
1.1 何为知识产权?	4
1.2 注册的知识产权	6
1.3 知识产权的国际性	7
1.4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协定	9
2. 知识产权的具体类型及相关争议	10
2.1 专 利	10
2.2 版权及邻接权	15
2.3 商 标	16
2.4 外观设计	16
2.5 保密信息	17
第3章 知识产权争端国际仲裁的优势和局限性	19
1. 概 述	19
2. 国际仲裁的主要特点	19
2.1 仲裁裁决在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都易于得到执行	19
2.2 国际裁决和当事人意思自治	22
2.3 国际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32
2.4 仲裁可能比诉讼更便宜快捷	34

2.5 保密性	39
3. 知识产权争议是用仲裁还是诉讼?	40
第4章 知识产权争议的可仲裁性	42
1. 知识产权争议可仲裁性的问题	42
1.1 介 绍	42
1.2 为什么知识产权争议的仲裁会出现问题	43
1.3 与知识产权争议相关的不可仲裁性问题的发生率和范围	45
2. 解决国际知识产权争议的可仲裁性问题	46
2.1 在仲裁庭提出不可仲裁性异议	46
2.2 在诉讼前同时提出不可仲裁异议	49
2.3 撤销决定的不可仲裁性	50
2.4 对裁决承认和执行提出异议的不可仲裁性	51
2.5 适用法律未对仲裁的具体解决方式进行规定时公共政策异议的处理	53
3. 关于公共政策的争论	53
3.1 支持不可仲裁性的潜在公共政策论	53
3.2 用公共政策论反对知识产权可仲裁性的两个关键反证	56
第5章 知识产权仲裁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67
1. 概 述	67
2. 仲裁本身的监管框架	67
2.1 当事人协议、仲裁机构规则以及仲裁地法	67
2.2 仲裁地以及仲裁地法	68
2.3 当事人未对仲裁地作出选择	72
3. 与实体问题相关的监管框架	74
3.1 监管框架的重要性及其他问题	74
3.2 涉案合同产生问题的法律适用	75
4. 仲裁协议的适用法律	90
4.1 不同的适用法律	90
4.2 仲裁条款的存在和有效性问题的法律适用	91
4.3 有效性原则	94
第6章 仲裁协议	96
1. 概 述	96
2. 国际仲裁协议的框架	97
2.1 介 绍	97

2.2	基于《纽约公约》的仲裁协议	97
2.3	基于国家法的仲裁协议	99
2.4	独立原则	104
3.	仲裁协议：选择和撰写	105
3.1	介 绍	105
3.2	哪种条款？	106
3.3	临时仲裁还是机构仲裁？	108
3.4	仲裁条款的范围	111
3.5	选择仲裁地	113
3.6	选择适用的实体法	114
3.7	仲裁员问题	115
3.8	语 言	117
3.9	程序组合	117
3.10	优化机构规则	117
3.11	多方当事人问题	118
3.12	与知识产权争议仲裁条款相关的具体问题	119
第7章	仲裁庭	124
1.	仲裁庭的设立	124
1.1	仲裁中最重要的阶段之一	124
1.2	仲裁员的人数	124
1.3	1名还是3名仲裁员	125
1.4	指定方法	126
2.	谁能成为仲裁员	132
2.1	自然人	132
2.2	能 力	132
2.3	法律资格	132
2.4	国 籍	132
2.5	公 正	133
2.6	当事人的要求	133
3.	仲裁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134
3.1	国际仲裁的基本原则	134
3.2	独立和/或公正？	134
3.3	证明仲裁员不合格的标准	136

3.4 披露义务	136
4. 对仲裁员提出的异议	138
4.1 介 绍	138
5. 仲裁员的除名	141
6. 仲裁员的更换	142
6.1 程 序	142
6.2 指定替换仲裁员的后果	143
7. 缺员仲裁庭	143
8. 仲裁员的报酬和仲裁庭的费用	145
8.1 仲裁员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145
8.2 取消费	146
8.3 仲裁庭的费用	147
8.4 保证金	147
9. 仲裁员的义务	147
10. 仲裁员应承担的责任和免责	149
11. 仲裁庭的管辖权以及自裁管辖原则	150
11.1 介 绍	150
11.2 自裁管辖原则	151
11.3 仲裁庭对管辖权异议的解决	152
第8章 仲裁程序的组织实施以及取证	154
1. 概 述	154
2. 仲裁程序的一般组织方法	154
2.1 介 绍	154
2.2 程序的时间轴和架构	156
2.3 分步仲裁程序	157
2.4 书面陈述的构成	157
2.5 证据的准备和提交	159
2.6 程序语言的确定	160
2.7 保密性	160
2.8 对涉案知识产权的范围和解释作出的部分裁决	161
2.9 备用仲裁庭的设立	161
2.10 费用裁决	161
2.11 保证金和预付款	162